

证券代码：300742

证券简称：*ST 越博

公告编号：2023-168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40)。现将有关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涉诉金额 (万元)	诉讼状态
1	李占江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决议纠纷	请求法院确认被告在2022年12月7日审议通过的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中议案一、议案三决议内容无效，并撤销议案二、议案四、议案五、议案六决议之事项；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—	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，已向法院提起上诉，定于2023年12月8日开庭。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01民终15449号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，原定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的开庭取消，变更至2023年11月16日下午开庭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40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48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53)。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6日当日到庭参与庭审。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01民终15449号传票，传唤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开庭(询问)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在开庭审理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金额以发生额为准。在终审判决做出前，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的构成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及之后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可能存在争议。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04 日